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期間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茲鑒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與為符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本條例之規定，爰修正「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明確規範本會正、副主席被罷免、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本會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派員兼任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暨行政人員編制表）。